

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
镇齐心村

编制单位：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
镇齐心村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12.13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2		
调试时间	2025.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12~2025.5.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p>				

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7、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2024 年 3 月；

8、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63 号）2024 年 12 月 13 日；

9、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CMJC20250445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相关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及相关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点		度值	(DB32/4438-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3	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 类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经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准予备案。文号：吴行审备〔2023〕193 号。

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

2023 年 9 月 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经查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项目未批先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不予处罚目录(试行)>的通知》(吴环发[2021]73 号)等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建设单位改正违法行为（苏环不罚告字 09[2023]第 5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调试，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12 小时，年工作 3600h。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齐心村，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项目东面为金色工业；南面为荣亨塑胶；西面为开源商砼；北面为崦塘路。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	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项目员工 20 人，按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员工 20 人，按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68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88 平方米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成缆机	7	6	比环评少 1 台
2	押出机	5	5	与环评一致
3	电缆绞线机	6	5	比环评少 1 台
4	编织机	4	6	比环评多 2 台
5	笼绞机	2	1	比环评少 1 台
6	退扭机	4	2	比环评少 2 台
7	印字机	2	5	比环评多 3 台，用于备用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原辅料	裸铜丝	500	500
	镀锡铜丝	500	500
	PVC 塑胶	500	500
	PE 料	20	20
	TPEE 料	20	20
	PP 料	10	10
	PVC 料	1000	1000
	PUR 料	50	50
	水性油墨	1	1

2.2 水平衡: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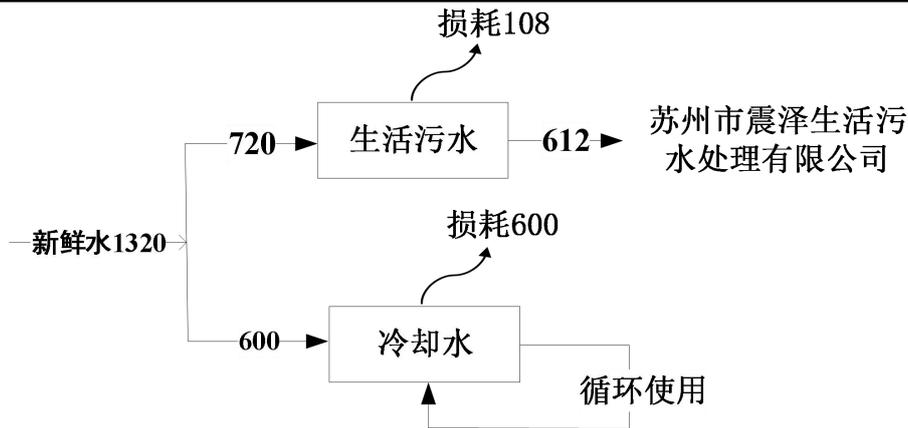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变动影响分析:

1、环评遗漏危险废物废油墨，实际废油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2、对比环评，企业实际多 2 台编织机，多 3 台印字机用于备用，不新增污染物。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变化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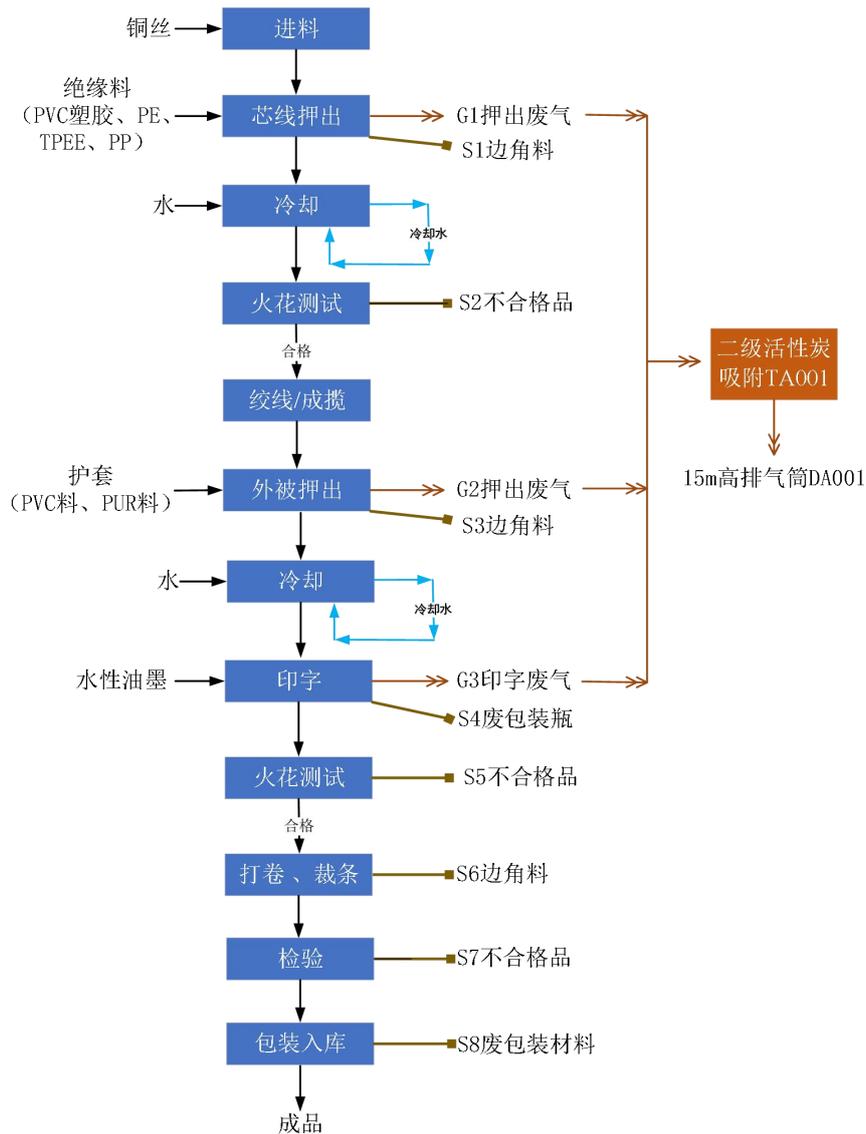


图 2-2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电线和电缆的生产工艺类似，电缆涉及成缆工序，电线涉及绞线工序，其中成缆与绞线工序基本相同，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合并，具体说明如下：

(1) 进料：将原料铜丝等放入编织机中，编织成项目所需要的铜丝编织层；主要起屏蔽电磁干扰作用等。

(2) 芯线押出：利用押出机将绝缘料（PVC 塑胶、PE 料、TPEE 料、PP 料），热融后包裹着铜线挤出。加热温度约 150℃，加热后立即押出。塑料粒子粒径约 3mm，粒径较大，无投料粉尘，故此工序会产生押出废气 G1（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边角料 S1。

(3) 冷却：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

(4) 火花测试：使用频率电压检测半成品是否有漏铜破皮，表皮杂质，绝缘耐压等，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5) 绞线/成揽：绞线：火花测试合格后将数根细芯丝通过绞线机、退扭机进行退扭绞，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成揽：火花测试合格后将数根细芯丝通过成揽机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揽过程中线芯受扭转应力的影响，需配套采用笼绞机进行退扭绞合。

(6) 外被押出：绞线/成揽后利用押出机将护套料（PVC 料、PUR 料）热融后包裹着线芯押出。加热温度约 150℃，加热后立即押出。此工序会产生押出废气 G2（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边角料 S3。

(7) 冷却：此工序和上述工艺流程中的冷却工艺一致。

(8) 印字：用印字机对产品进行印字喷码，油墨无需调配，主要是印上喷上编码或标签文字，印字机也无需清洗，此工序产生印字废气 G3（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 S4。

(9) 火花测试：此工序和上述工艺流程中的火花测试工艺一致，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10) 打卷、裁条：火花测试合格后连续成卷，按照相应长度收在线盘，此工序涉及裁剪长度，会产生边角料 S6。

(11) 检验：首先进行外观检验，然后进行连续性检验和耐电压检验、绝缘电阻检测，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12) 包装、成品：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8。

此外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S9、印字机定期用干抹布擦拭，会产生废抹布 S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612	61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3.2 废气

本项目押出、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上述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生产线	押出、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图 3-1 DA001 排气筒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押出机、成缆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83~89dB (A) 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1	成缆机	~83	生产车间	选用低	≥25

2	押出机	~89	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5
3	电缆绞线机	~87		≥25
4	编织机	~88		≥25
5	笼绞机	~87		≥25
6	退扭机	~88		≥25
7	印字机	~85		≥25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常州恒达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震泽镇环卫所清运。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	实际产生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0.1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39.566	39.566	
废抹布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	0.05	
废油墨	危险固废	900-299-12	0.05	0.05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5	5	常州恒达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7	10	1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6	6	震泽镇环卫所清运

厂区内设有约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图 3-3 危废仓库标识



图 3-4 危废信息公开标识



图 3-5 危废仓库消防

3.5 其它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登记编号：91320509MA25Q1YD27001Z。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63 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有组织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无组织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由于生活污水抽运，数据不具代表性，故未测。

6.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内 G5、G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5月12日-13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2025.5.12	电线电缆	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	16.67 万米	16 万米	96
2025.5.13	电线电缆	年产电线电缆 5000 万米	16.67 万米	16 万米	96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数据不具代表性,故未测。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5.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风向 G1	0.88	0.88	0.90	0.89	4	mg/m ³
		厂界外下风向 G2	1.07	1.05	1.04	1.05	4	mg/m ³
		厂界外下风向 G3	1.07	0.94	1.08	1.03	4	mg/m ³
		厂界外下风向 G4	1.00	1.13	1.04	1.06	4	mg/m ³
		厂区内 G5	1.02	1.09	1.01	1.04	6	mg/m ³
		厂区内 G6	1.03	1.07	1.03	1.04	6	mg/m ³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0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0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0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05	mg/m ³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15	mg/m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5.13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风向 G1	0.97	0.89	0.88	0.91	4	mg/m ³
		厂界外下风向 G2	1.16	1.07	0.99	1.07	4	mg/m ³
		厂界外下风向 G3	1.13	1.05	1.06	1.08	4	mg/m ³
		厂界外下风向 G4	1.07	1.11	1.08	1.09	4	mg/m ³
		厂区内 G5	1.08	1.10	1.13	1.10	6	mg/m ³
		厂区内 G6	1.07	1.11	1.11	1.10	6	mg/m ³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0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0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0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05	mg/m ³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15	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符合江苏省地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5.12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419	4438	4386	/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 ³)	5.86	5.84	5.93	/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6	0.026	/	/
		氯化氢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氯乙烯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 ³ /h)		4160	4228	4262	/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 ³)	1.17	1.19	1.19	1.18	50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1.8
		氯化氢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10
排放速率(kg/h)			/	/	/	/	0.18	

		氯乙烯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5
			排放速率(kg/h)	/	/	/	/	0.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5.13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507	4620	4351	/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 ³)	5.78	5.73	5.94	/	/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6	0.026	/	/
		氯化氢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氯乙烯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 ³ /h)		4312	4340	4361	/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 ³)	1.14	1.24	1.17	1.18	50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1.8
		氯化氢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10
			排放速率(kg/h)	/	/	/	/	0.18
		氯乙烯	测试浓度(mg/m ³)	ND	ND	ND	/	5
排放速率(kg/h)			/	/	/	/	0.54	

结果表明：本项目押出、印字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5.12	N1	厂界东外 1m	56	/	/	56	60
	N2	厂界南外 1m	57	/	/	57	60
	N3	厂界西外 1m	58	/	/	58	60
	N4	厂界北外 1m	58	/	/	58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5.13	N1	厂界东外 1m	56	/	/	56	60
	N2	厂界南外 1m	58	/	/	58	60
	N3	厂界西外 1m	59	/	/	59	60
	N4	厂界北外 1m	58	/	/	58	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运行时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环评有组织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3600h	0.005	0.018	0.396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允许范围内。

7.6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毅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第0050号）的执行情况见表7-7。

表 7-7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是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是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

2025年5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2025年5月12日去除效率80.8%；2025年5月13日去除效率80.8%。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由于生活污水抽运，数据不具代表性，故未测。

8.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押出、印字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标准要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8.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6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

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常州恒达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震泽镇环卫所清运。

8.7 总量核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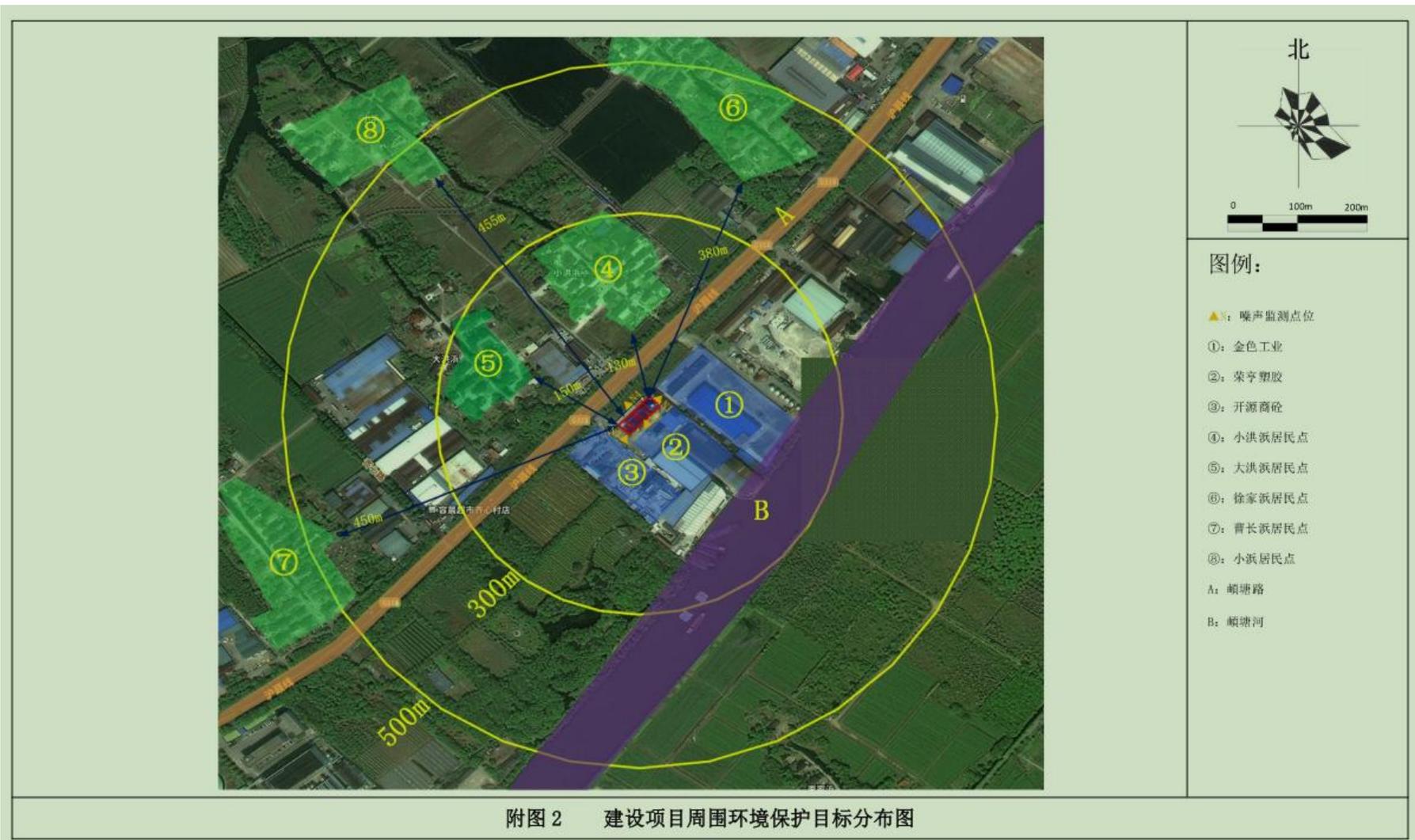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允许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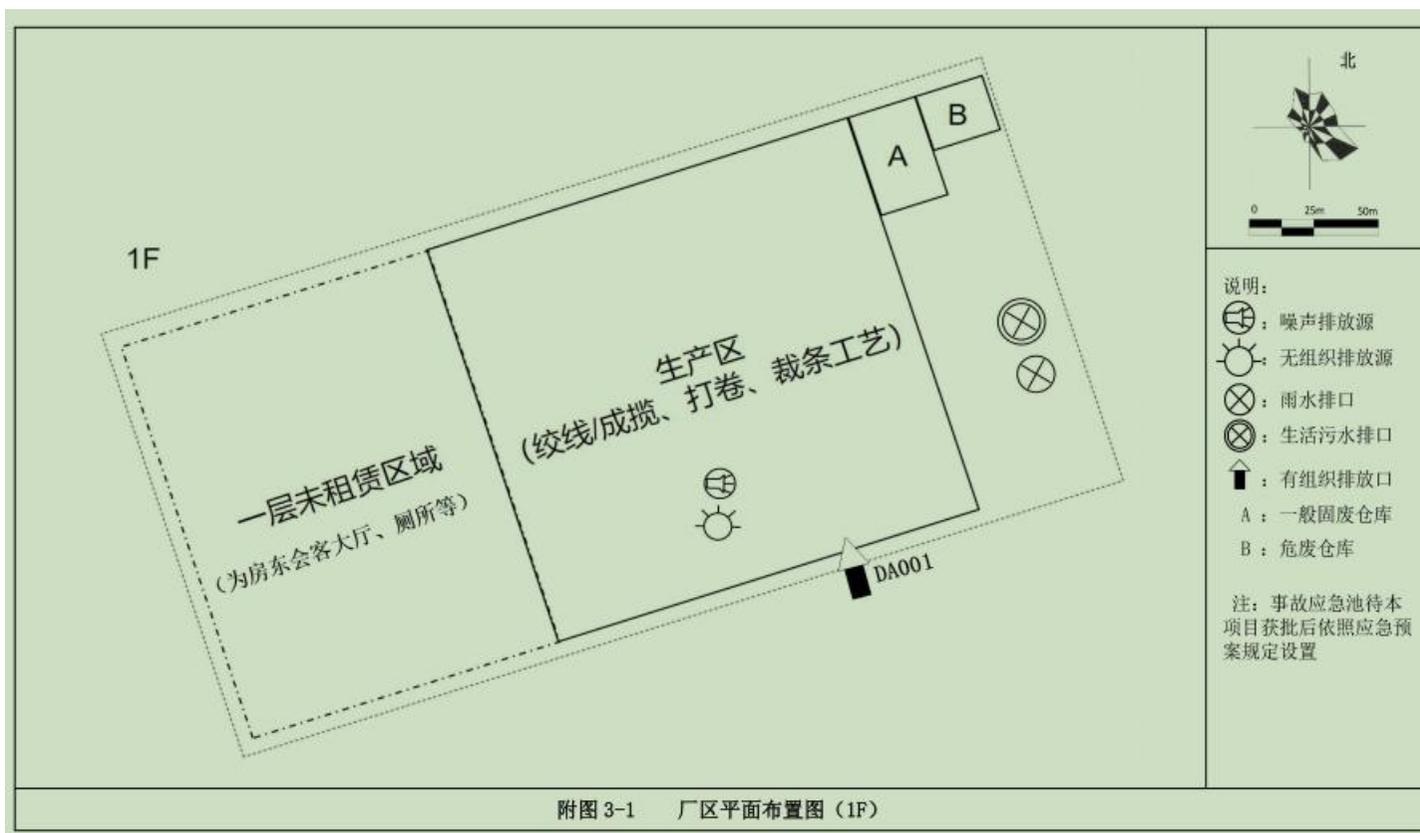
8.8 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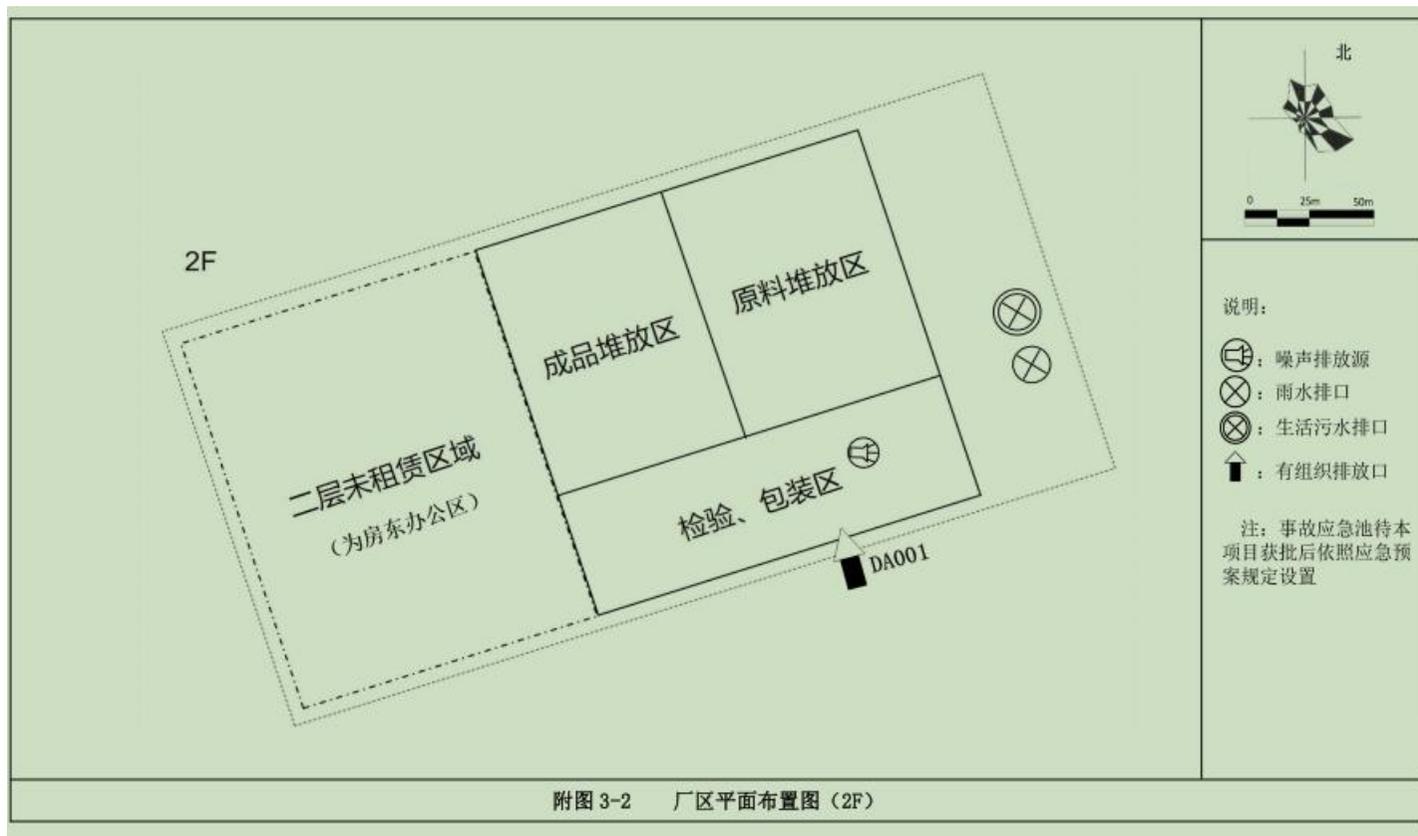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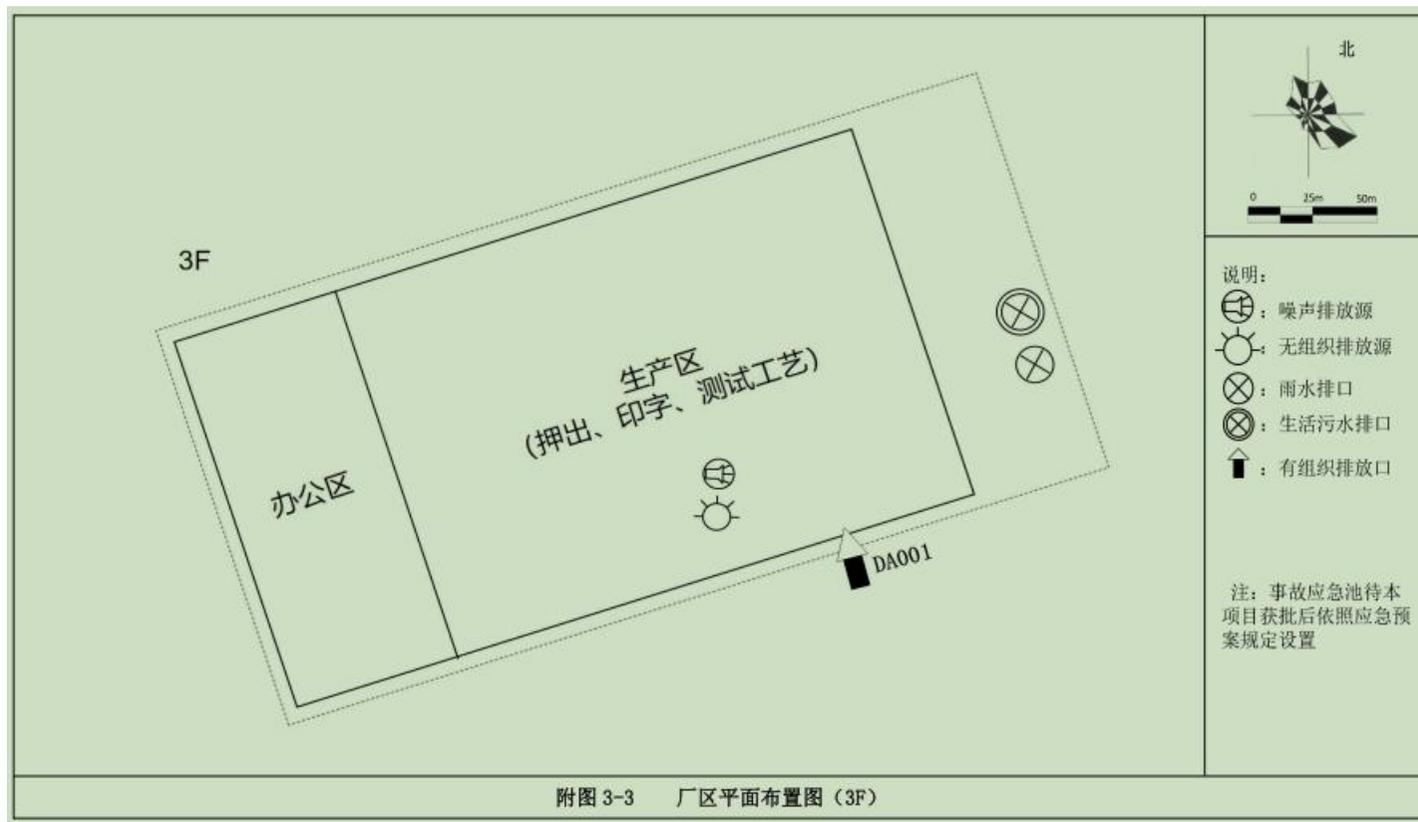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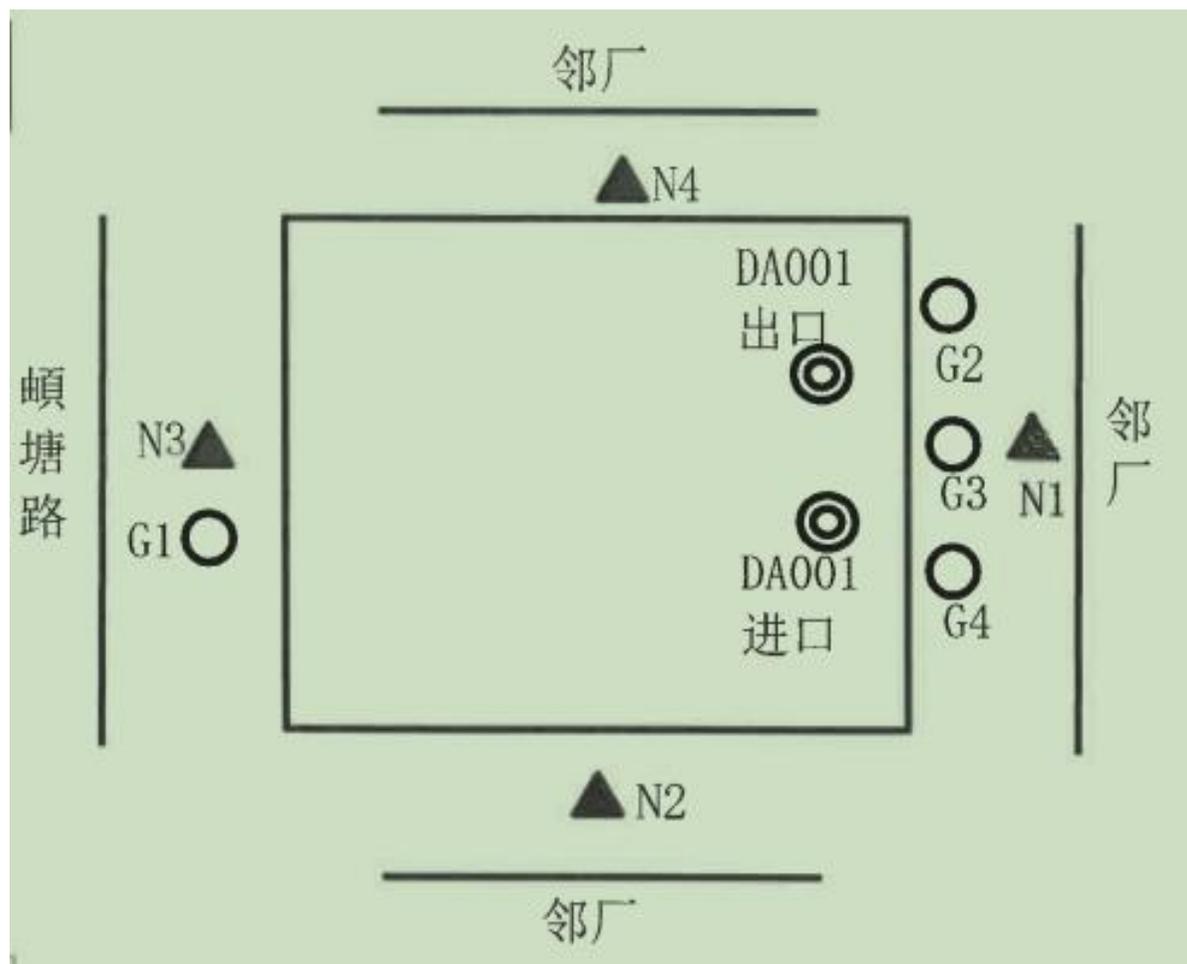


表 4 : 监测点位图